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母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8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8SZA50012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直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直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直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方直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同步教育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2017 年度销售产品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0,510,607.42 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鉴于收入是方直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业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所

<p>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方直科技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5”。</p>	<p>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方直科技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销售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p> <p>4) 核对财务系统收入记录与业务系统订单信息及发货记录的一致性，识别和调查异常业务记录；</p> <p>5)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方直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2. 应收款项的减值事项</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方直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原值合计为 113,602,066.57 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2,714,084.73 元。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及“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p> <p>1) 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p> <p>2) 对 2017 年的应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p> <p>3)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对金额重大的债务人进行走访，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p> <p>4) 针对应收款项账龄报告中的应收款项的分类，通过抽样的方式对部分项目与销售发票、客户合同及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比对。</p>

四、其他信息

方直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方直科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方直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方直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方直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直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直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方直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6,476,159.08	62,808,703.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34,958,886.38	26,196,923.43
预付款项	七.3	1,051,645.97	776,274.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75,929,095.46	633,00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5	8,788,530.38	8,706,463.09
持有待售资产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37,302,151.38	116,624,602.75
流动资产合计		424,506,468.65	218,745,96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80,284,774.14	50,015,127.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97,878,613.23	19,016,004.01
在建工程	七.9	317,751.00	77,087,905.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4,657,013.67	5,973,785.0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1	83,940.16	83,940.16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367,240.32	618,58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700,582.02	506,38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4		618,24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289,914.54	153,919,973.06
资产总计		608,796,383.19	372,665,942.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15	14,667,719.39	10,705,112.38
预收款项	七. 16	732,633.00	1,092,80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7	2,066,459.38	2,754,141.01
应交税费	七. 18	432,565.67	191,762.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19	5,141,102.09	6,277,454.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40,479.53	21,021,27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20	2,582,545.87	3,276,77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3	618,452.61	534,94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998.48	3,811,720.08
负 债 合 计		26,241,478.01	24,832,995.06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21	167,831,090.00	158,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22	281,747,580.52	62,580,99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23	18,819,376.62	17,837,313.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24	113,704,610.89	108,240,06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2,102,658.03	347,058,373.15
少数股东权益		452,247.15	774,574.48
股东权益合计		582,554,905.18	347,832,947.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8,796,383.19	372,665,942.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014,442.50	58,359,45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34,642,160.63	26,196,923.43
预付款项		1,034,874.58	752,274.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5,503,395.46	621,933.59
存货		8,742,665.67	8,660,598.38
持有待售资产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264,333.85	116,622,812.79
流动资产合计		421,201,872.69	214,213,993.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82,284,774.14	52,015,127.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793,503.35	18,981,670.27
在建工程		317,751.00	77,087,905.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57,013.67	5,123,78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7,240.32	618,58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957.62	262,73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24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77,240.10	154,708,046.81
资产总计		606,379,112.79	368,922,040.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67,337.39	10,703,555.17
预收款项		732,633.00	1,092,804.70
应付职工薪酬		2,045,891.88	2,725,562.18
应交税费		432,565.67	180,859.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27,169.25	6,277,408.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05,597.19	20,980,18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82,545.87	3,276,77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452.61	534,94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998.48	3,811,720.08
负 债 合 计		26,206,595.67	24,791,909.85
股东权益：			
股本		167,831,090.00	158,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747,580.52	62,580,99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19,376.62	17,837,313.97
未分配利润		111,774,469.98	105,311,825.64
股东权益合计		580,172,517.12	344,130,130.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6,379,112.79	368,922,040.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510,607.42	96,919,585.70
其中：营业收入	七.25	100,510,607.42	96,919,585.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639,390.99	87,634,490.59
其中：营业成本	七.25	34,531,178.49	29,067,050.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26	858,407.79	931,722.11
销售费用	七.27	24,312,837.81	20,377,693.79
管理费用	七.28	40,698,973.37	36,893,933.55
财务费用	七.29	-3,489,909.26	-257,640.68
资产减值损失	七.30	1,727,902.79	621,731.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1	3,745,855.84	3,979,70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646.54	15,127.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32	3,130,686.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7,758.36	13,264,802.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3	1,411,194.50	6,753,055.3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4	69,233.54	6,07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9,719.32	20,011,784.5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5	1,589,522.05	2,454,78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0,197.27	17,557,003.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500,197.27	17,557,003.3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0,197.27	17,557,003.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500,197.27	17,557,003.30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2,524.60	17,682,428.82
2. 少数股东损益		-322,327.33	-125,425.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0,197.27	17,557,00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22,524.60	17,682,42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327.33	-125,425.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00,301,819.67	96,774,038.6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4,457,864.50	29,082,675.86
税金及附加		858,323.60	928,624.38
销售费用		23,939,609.09	20,005,613.65
管理费用		39,588,957.87	36,144,708.72
财务费用		-3,458,138.84	-210,921.60
资产减值损失		1,720,515.35	621,61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745,855.84	3,979,70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646.54	15,12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30,686.0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071,230.03	14,181,425.35
加：营业外收入		1,407,931.77	6,753,055.36
减：营业外支出		69,041.23	6,047.3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10,120.57	20,928,433.38
减：所得税费用		1,589,494.10	2,454,809.2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0,626.47	18,473,62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0,626.47	18,473,624.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20,626.47	18,473,624.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41,832.47	107,198,261.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0,686.09	2,919,80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1)①	2,050,109.01	2,850,41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22,627.57	112,968,48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75,564.58	39,497,49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34,002.92	31,325,86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4,810.99	11,337,92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1)②	24,647,513.19	21,167,70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61,891.68	103,328,99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735.89	9,639,48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669,304.40	4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6,621.53	4,413,89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5.00	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869,290.93	502,414,85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9,349.38	4,616,74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4,467,890.00	50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1)③		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287,239.38	512,617,14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17,948.45	-10,202,28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606,57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1)④	4,503,442.19	20,75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10,019.19	20,758.7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75,919.48	9,508,69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1)⑤	609,431.09	21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350.57	9,508,91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24,668.62	-9,488,15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08,703.02	72,859,65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76,159.08	62,808,703.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39,463.80	106,312,97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0,686.09	2,917,22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636.87	2,789,41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29,786.76	112,019,60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11,475.16	38,799,34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42,967.19	30,493,68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6,497.19	11,306,69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3,172.86	20,905,41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44,112.40	101,505,1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5,674.36	10,514,47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669,304.40	4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6,621.53	4,413,89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5.00	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869,290.93	502,414,85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56,752.38	4,590,95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4,467,890.00	50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224,642.38	512,591,35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5,351.45	-10,176,50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606,57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442.19	20,75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10,019.19	20,75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5,919.48	9,508,69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431.09	21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350.57	9,508,91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24,668.62	-9,488,15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59,450.97	67,509,63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14,442.50	58,359,45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400,000.00				62,580,990.76				17,837,313.97		108,240,068.42	774,574.48	347,832,94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8,400,000.00				62,580,990.76				17,837,313.97		108,240,068.42	774,574.48	347,832,947.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31,090.00				219,166,589.76				982,062.65		5,464,542.47	-322,327.33	234,721,95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2,524.60	-322,327.33	8,500,197.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31,090.00				219,166,589.76								228,597,679.7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9,431,090.00				219,166,589.76								228,597,679.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2,062.65		-3,357,982.13		-2,375,919.48
1. 提取盈余公积									982,062.65		-982,06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375,919.48		-2,375,919.4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7,831,090.00				281,747,580.52				18,819,376.62		113,704,610.89	452,247.15	582,554,90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 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400,000.00				62,580,990.76				15,989,951.55		101,909,002.02		338,879,94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8,400,000.00				62,580,990.76				15,989,951.55		101,909,002.02		338,879,94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7,362.42		6,331,066.40	774,574.48		8,953,00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82,428.82	-125,425.52		17,557,003.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47,362.42		-11,351,362.42			-9,5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7,362.42		-1,847,362.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504,000.00		-9,504,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400,000.00				62,580,990.76				17,837,313.97		108,240,068.42	774,574.48	347,832,947.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400,000.00				62,580,990.76				17,837,313.97	105,311,825.64	344,130,13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8,400,000.00				62,580,990.76				17,837,313.97	105,311,825.64	344,130,130.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31,090.00				219,166,589.76				982,062.65	6,462,644.34	236,042,38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20,626.47	9,820,626.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31,090.00				219,166,589.76						228,597,679.7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9,431,090.00				219,166,589.76						228,597,679.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2,062.65	-3,357,982.13	-2,375,919.48	
1. 提取盈余公积									982,062.65	-982,062.65		
2. 对股东的分配										-2,375,919.48	-2,375,919.4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7,831,090.00				281,747,580.52				18,819,376.62	111,774,469.98	580,172,517.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400,000.00				62,580,990.76				15,989,951.55	98,189,563.92	335,160,50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8,400,000.00				62,580,990.76				15,989,951.55	98,189,563.92	335,160,506.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7,362.42	7,122,261.72	8,969,62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73,624.14	18,473,624.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47,362.42	-11,351,362.42	-9,5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7,362.42	-1,847,362.42	
2. 对股东的分配										-9,504,000.00	-9,504,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400,000.00				62,580,990.76				17,837,313.97	105,311,825.64	344,130,13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括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是以黄元忠等7位自然人和深圳市戈尔登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起人,由深圳市方直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403011031801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16467B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方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12月2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747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方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于1993年2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黄元忠、张竑天和陈克让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

1997年5月15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竑天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黄晓峰;同意广州保税区开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立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95.00万元。本公司于1997年7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99年8月11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菲莫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6.12万元。本公司于1999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0年7月,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以“(2000)深福证字第2795号”公证书公证,深圳市菲莫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菲莫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7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7月,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224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深圳市金讯新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菲莫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黄晓峰。转让后黄晓峰持股59.06%。本公司于2005年7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5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方直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月,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153号及15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广州保税区开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立诚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保税区立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公司12.41%的股权转让给黄晓峰。转让后黄晓峰持股83.88%。本公司于2006年1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6年2月,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468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黄晓峰将所持公司25.94%的股权转让给黄元忠,将所持公司24.94%的股权转让给陈克让,转让后黄晓峰持股33.00%,黄元忠持股34.00%,陈克让持股33.00%。本公司于2006年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元忠和黄晓峰分别将其1.70%和1.20%的股权转让给张文凯;黄晓峰和陈克让分别将其2.972%和0.70%的股权转让给孙晓玲;黄晓峰将其0.259%的股权转让给吴文峰;陈克让将其3.472%的股权转让给杨颖;并同意深圳市戈尔登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32.00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5.53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176.47万元为资本公积。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分别于2009年4月30日、2009年5月18日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3381号和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3912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本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黄元忠持股30.20%,黄晓峰持股26.75%,陈克让持股26.75%,孙晓玲持股3.44%,张文凯持股2.72%,杨颖持股3.21%,吴文峰持股0.49%,深圳市戈尔登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44%。

2009年6月15日,黄元忠等7位自然人和深圳市戈尔登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截止200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00万元。本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7月26日,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黄晓峰将其5%的股权转让给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克让将其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黄元忠持股30.20%、黄晓峰持股21.75%、陈克让持股21.75%、孙晓玲持股3.44%、张文凯持股2.72%、杨颖持股3.21%、吴文峰持股0.49%、深圳市戈尔登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44%、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0%、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60元。此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21,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967,169.30元,募集资金净额185,632,830.70元,经此次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验字[2011]178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2012年4月20日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2年5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80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8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嘉达信验字[2012]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4 年 6 月 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7,04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84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4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平海验报字[2014]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向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普通股(A 股)股票 9,431,09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30 元,其中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905,138 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5,952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 238,606,57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09,431.09 元,募集资金净额 227,997,145.91 元,经此次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7,831,090.00 元,此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7]000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及教育软件和教学资源的开发、销售、咨询及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不含二、三类医疗器械等需许可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110094 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两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连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徐州金太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	55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无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集团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存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集团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已发送至客户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30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2) 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集团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年或6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软件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 将开发项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其中, 项目策划阶段与项目立项阶段作为研究阶段; 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与执行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作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起点为项目策划阶段, 终点为立项评审通过, 表明公司开发部、市场部判断该项目在技术上、商业上等具有可行性; 开发阶段的起点为项目开发立项, 终点为项目相关测试完成后可进入商业运营。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 则予以资本化, 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可商业运营时, 再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 长期资产减值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仓库装修费	60个月	
企业QQ服务费	48个月	
布鲁精灵系列商品使用权	60个月	
云计算资源使用费	60个月	

18. 职工薪酬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直接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根据学生或家长的订单情况,通过第三方物流进行配送,由公司当地营销人员负责向中小学生或其家长发放,在与中小学生或其家长进行确认并收款后,直接确认销售收入。

2) 教育系统征订销售渠道收入确认

根据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及送货地址由仓库根据商务开具的发货单明细配送发货;成品送至客户指定收货点后,由收货单位于送货单上盖章签字确认;相关送货人员将客户盖章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交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各一联;由公司商务部根据客户确认的送货单与客户核对产品品种、数量,根据合同单价制作对账结算单并传真至客户,由其盖章确认后回传至公司;根据客户回传确认的对账结算单确认收入。

3) 系统销售一般收入确认

在客户信用额度内的订货,由商务部门开具发货单通知库房配送产品;本地客户由相关送货人员送至客户仓库,将客户盖章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交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各一联。异地客户由客户收货员盖章签字后传真给公司商务部门 and 财务部门留存;每月公司商务部门与书店系统代理进行对账确认。书店系统代理销售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结算单确认收入。

4) 邮件系统、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邮件系统销售分产品销售与解决方案实施。大部分需进行二次开发、设备安装、上线试运行及验收等程序;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所有权和责任,在验收合格后方转移到买方。公司在取得用户验收合格确认书时根据合同约定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集团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2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集团已于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新准则。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比较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影响为:“其他收益”项目增加3,130,686.09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3,130,686.09元,对利润总额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13%、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徐州金太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连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有关规定,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7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1,213.42	129,005.69
银行存款	166,414,945.66	62,679,697.33
合计	166,476,159.08	62,808,703.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08,456.28	100.00	1,249,569.90	3.45	34,958,88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208,456.28	100.00	1,249,569.90		34,958,886.3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02,018.97	99.95	905,095.54	3.34	26,196,923.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6.00	0.05	12,756.00	100.00	
合计	27,114,774.97	100.00	917,851.54		26,196,923.43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378,906.47	323,789.06	1.00
1-2年	3,216,906.30	321,690.63	10.00
2-3年	12,219.00	3,665.70	30.00
3年以上	600,424.51	600,424.51	100.00
合计	36,208,456.28	1,249,569.90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8,564.96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4.60 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552.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前五名汇总	20,381,644.08	56.29	465,749.61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1,645.97	100.00	748,242.25	96.39
1-2年				
2-3年			28,032.00	3.61
3年以上				
合计	1,051,645.97	100.00	776,274.25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前五名合计	536,335.58	51.00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74,610.29	99.59	1,145,514.83	1.49	75,929,09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319,000.00	0.41	319,000.00	100.00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393,610.29	100.00	1,464,514.83		75,929,095.4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7,113.26	76.99	434,110.17	40.68	633,003.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000.00	23.01	319,000.00	100.00	
合计	1,386,113.26	100.00	753,110.17		633,003.09

1)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惟德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319,000.00	319,000.00	100.00	该企业工商信息显示经营异常,可收回性不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6,527,117.44	765,271.17	1.00
1-2年	24,789.64	2,478.96	10.00
2-3年	207,055.03	62,116.52	30.00
3年以上	315,648.18	315,648.18	100.00
合计	77,074,610.29	1,145,514.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1,404.66 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11,989.95	766,534.85
备用金	215,485.06	258,797.10
退股款(注1、注2)	75,402,128.59	
往来款项及其他	864,006.69	360,781.31
合计	77,393,610.29	1,386,113.26

注1: 其他应收款中的退股款为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锋公司)及其股东樟树市雨青木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飞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锦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锋公司原股东)的退还投资款。形成过程如下:

2017年01月18日,本公司与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锋公司)及其股东樟树市雨青木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飞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锦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锋公司原股东)于深圳市签署了《关于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通过向千锋公司增资和受让千锋公司原股东部分老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千锋公司12%的出资比例,合计出资101,467,890.00元。投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千锋公司12%的股权。

2017年05月25日,本公司与千锋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就本公司取得的千锋公司12%股权,约定以下主要事项:(1)千锋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1,939,602.00元退款;千锋公司原股东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8,528,288.00元退款,合计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0,467,890.00元退款。(2)若千锋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40,000,000.00元,本公司有权要求千锋公司回购公司持有的全部千锋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本公司的投资本金+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股权款支付之日止按8%年化收益(单利)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千锋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分红,千锋公司原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9月,由于千锋公司已不可能完成对赌业绩目标,本公司与千锋公司协商签订了《关于退股千锋互联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退股事宜。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千锋公司及千锋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关于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退股返还投资款协议》,千锋公司及千锋公司原股东同意本公司退出所占千锋公司12%股份并返还全部投资款81,000,000.00元及利息,其中:(1)7%股份的投资款由千锋公司负责退还,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不低于5%的投资款及利息,2018年4月30日归还不低于25%的投资款及利息,2018年8月31日归还剩余的70%的投资款及利息。(2)5%股份的投资款由千锋公司原股东负责退还,于2018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投资款及利息。(3)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若干锋公司及千锋公司原股东逾期归还投资款及利息,违约方以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四(单利)向方直科技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

注2: 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计提千锋公司及千锋公司原股东退股款 81,000,000.00 元对应的利息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千锋公司及其原股东退股款 5,597,871.41 元。尚未收回退股款为 75,402,128.59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退股款	46,392,580.97	1年以内	59.94	463,925.81
樟树市雨青木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股款	11,711,533.32	1年以内	15.13	117,115.33
樟树市锦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股款	9,214,511.26	1年以内	11.91	92,145.11
樟树市飞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股款	8,083,503.04	1年以内	10.44	80,835.03
深圳市方直课程教学研究院	往来款项及其他	430,000.00	1年以内	0.56	4,300.00
合计		75,832,128.59		97.98	758,321.28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016,804.26	1,143,843.47	3,872,960.79
原材料	4,143,872.26	170,220.42	3,973,651.84
在产品	941,917.75		941,917.75
合计	10,102,594.27	1,314,063.89	8,788,530.38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136,199.22	904,915.33	6,231,283.89
原材料	2,625,032.77	149,853.57	2,475,179.20
合计	9,761,231.99	1,054,768.90	8,706,463.09

(2) 存货跌价准备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9,853.57	82,451.66	630.33	61,454.48	170,220.42
库存商品	904,915.33	626,799.01	40,392.57	347,478.30	1,143,843.47
合计	1,054,768.90	709,250.67	41,022.90	408,932.78	1,314,063.89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注1)	135,000,000.00	115,00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98,749.98	643,062.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3,401.40	981,540.69
合计	137,302,151.38	116,624,602.75

注 1: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年末余额为宁波银行的启盈理财 2017 年第五百零九期(平衡性 456 号)理财产品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宁波银行的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理财产品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民生银行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民生银行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15,127.60			824,029.00						50,839,156.60	
深圳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1)		30,000,000.00		(554,382.46)						29,445,617.54	
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2)		101,467,890.00	101,467,890.00								
合计	50,015,127.60	131,467,890.00	101,467,890.00	269,646.54						80,284,774.14	

注1: 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与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7月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1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87%。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3,000.00万元。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2: 本公司对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七、4.其他应收款”注1及注2中的相关内容。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840,463.91	2,710,035.00	6,132,717.67	1,283,998.44	25,967,215.02
2. 本年增加金额	80,951,822.86	92,792.00	780,758.46	1,657,255.30	83,482,628.62
3. 本年减少金额		4,280.00	324,098.43	118,513.88	446,892.31
4. 年末余额	96,792,286.77	2,798,547.00	6,589,377.70	2,822,739.86	109,002,951.33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547,319.92	1,947,353.23	2,600,924.41	855,613.45	6,951,211.01
2. 本年增加金额	2,939,673.13	285,013.65	1,077,017.40	295,717.32	4,597,421.50
3. 本年减少金额		4,066.00	307,640.22	112,588.19	424,294.41
4. 年末余额	4,486,993.05	2,228,300.88	3,370,301.59	1,038,742.58	11,124,338.1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2,305,293.72	570,246.12	3,219,076.11	1,783,997.28	97,878,613.23
2. 年初账面价值	14,293,143.99	762,681.77	3,531,793.26	428,384.99	19,016,004.01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大厦 9-11 楼层装修	317,751.00		317,751.00	3,034,348.04		3,034,348.04
创新大厦 9-11 楼层购房款				74,053,557.00		74,053,557.00
合计	317,751.00		317,751.00	77,087,905.04		77,087,905.0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创新大厦 9-11 楼层装修	3,034,348.04	1,828,879.55	4,471,306.14	74,170.45	317,751.00
创新大厦 9-11 楼层购房款	74,053,557.00		74,053,557.00		
合计	77,087,905.04	1,828,879.55	78,524,863.14	74,170.45	317,751.0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创新大厦 9-11 楼层装修	750.00	64.84	80.00				募集资金
创新大厦 9-11 楼层购房款	7,600.00	101.46	1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8,350.00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488,448.42
2. 本年增加金额	305,302.16
(1) 购置	278,171.79
(2) 内部研发	27,130.3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15,793,750.58
二、累计摊销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1. 年初余额	9,514,663.37
2. 本年增加金额	1,622,073.54
(1) 计提	1,622,073.5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11,136,736.9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657,013.67
2. 年初账面价值	5,973,785.05

11.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连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940.16				83,940.16
合计	83,940.16				83,940.16

(2) 商誉减值准备

期末本集团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相关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相关商誉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大于商誉价值即未出现商誉的减值,不计提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仓库装修费	95,304.57		30,096.12		65,208.45
企业QQ服务费	5,572.06		5,572.06		
布鲁精灵系列商品使用权	451,689.32		180,675.73		271,013.59
云计算资源使用费	66,018.20		34,999.92		31,018.28
合计	618,584.15		251,343.83		367,240.32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14,084.73	498,275.13	1,670,961.71	342,972.20
存货跌价准备	1,314,063.89	202,306.89	1,054,768.90	163,412.65
合计	4,028,148.62	700,582.02	2,725,730.61	506,384.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123,017.40	618,452.61	3,566,293.29	534,943.99
合计	4,123,017.40	618,452.61	3,566,293.29	534,943.99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618,242.20
合计		618,242.20

15.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031,416.72	6,028,563.15
应付暂估款	3,623,370.96	4,676,549.23
其他	2,012,931.71	
合计	14,667,719.39	10,705,112.38

(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	694,734.58	尚未结算
合计	694,734.58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集团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6. 预收款项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732,633.00	898,167.98
1-2年		48,160.50
2-3年		144,599.30
3年以上		1,876.92
合计	732,633.00	1,092,804.7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集团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54,141.01	34,899,387.40	35,587,069.03	2,066,459.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6,933.89	2,046,933.89	
合计	2,754,141.01	36,946,321.29	37,634,002.92	2,066,459.38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4,141.01	32,673,746.69	33,361,428.32	2,066,459.38
职工福利费		741,873.91	741,873.91	
社会保险费		885,252.45	885,252.45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778,786.20	778,786.20	
工伤保险费		28,692.64	28,692.64	
生育保险费		77,773.61	77,773.61	
住房公积金		598,514.35	598,514.35	
合计	2,754,141.01	34,899,387.40	35,587,069.03	2,066,459.3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80,108.09	1,980,108.09	
失业保险费		66,825.80	66,825.80	
合计		2,046,933.89	2,046,933.89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2,810.73	3,99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03	4,558.78
企业所得税	8,187.14	9,665.24
个人所得税	310,699.81	170,316.59
教育费附加	554.30	3,227.69
印花税	6,900.45	
土地使用税	2,637.21	
合计	432,565.67	191,762.33

1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6,800.48	78,268.88
版权费	3,671,487.04	6,134,737.76
往来款项及其他	1,352,814.57	64,447.92
合计	5,141,102.09	6,277,454.5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本集团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0.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883,635.82		860,437.50	2,023,198.32	详见表(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00,000.00	240,652.45	559,347.55	详见表(2)
在线培训递延收益 (金太阳口语专家)	393,140.27		393,140.27		
合计	3,276,776.09	800,000.00	1,494,230.22	2,582,545.87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基于互联网的中小学英语在线智能记忆平台	11,255.58		11,255.58			与资产相关
(2) 基于云计算的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	132,036.50		69,999.96		62,036.54	与资产相关
(3) 外语互动学习平台创新	154,997.15		50,000.04		104,997.11	与资产相关
(4) 中小学教育游戏平台	141,679.81		49,182.00		92,497.81	与资产相关
(5) 基于移动平台的小学英语同步课程资源系统	317,000.06		99,999.96		217,000.10	与资产相关
(6) 基于SAAS的云智能个性化教育综合互动平台	2,126,666.72		579,999.96		1,546,666.76	与资产相关
(7)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800,000.00	240,652.45		559,347.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83,635.82	800,000.00	1,101,089.95		2,582,545.87	

1) 根据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深发改[2011]1673号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项目基于互联网的中小学英语在线智能记忆平台无偿资助款8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结转收益800,000.00元。

2) 根据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深发改[2012]1241号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于云计算的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无偿资助款2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补助已结转收益1,937,963.46元。

3) 根据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3]535号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外语互动学习平台创新项目无偿资助款8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结转收益695,002.89元。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为落实《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获得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的中小学教育游戏平台项目无偿资助款 91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结转收益 817,502.19 元。

5) 为落实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深发改[2014]939 号文件相关规定, 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基于移动平台的小学英语同步课程资源系统无偿资助款 1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结转收益 782,999.90 元。

6) 根据深发改[2013]535 号文件相关规定, 本公司获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于 SAAS 的云智能个性化教育综合互动平台无偿资助 29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结转收益 1,353,333.24 元。

7) 为落实《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及《广东省实施“广东特支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政策, 本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省财政专项经费 8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结转收益 240,652.45 元。

21.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58,400,000.00	9,431,090.00				9,431,090.00	167,831,090.00

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标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以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号),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9,431,090 股, 增发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7,831,090.00 元,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7]0001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62,580,990.76	219,166,589.76		281,747,580.52
合计	62,580,990.76	219,166,589.76		281,747,580.52

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标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号),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9,431,090 股,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30 元, 募集资金总计 238,606,577.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609,431.09 元(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600,533.85 元)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997,145.91 元, 调整增值税进项税额后,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31,090.00 元, 资本公积 219,166,589.76 元。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837,313.97	982,062.65		18,819,376.62
合计	17,837,313.97	982,062.65		18,819,376.62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240,068.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240,068.4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2,524.6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2,062.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75,919.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704,610.89	

根据2017年0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本年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7,831,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1415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75,919.48元。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0,510,607.42	34,531,178.49	96,919,585.70	29,067,050.46
合计	100,510,607.42	34,531,178.49	96,919,585.70	29,067,050.4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方直金太阳教育软件	82,910,533.15	31,136,381.28	74,699,904.68	23,992,349.76
其他产品	4,220,608.78	1,300,555.45	8,215,993.90	5,074,700.70
推广服务收入	8,139,135.30		14,003,687.12	
技术开发服务	5,240,330.19	2,094,241.76		
合计	100,510,607.42	34,531,178.49	96,919,585.70	29,067,050.46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区	17,836,380.55	5,322,410.27	18,296,998.74	4,390,158.25
华东区	11,874,561.16	1,995,536.99	12,999,075.40	2,304,620.51
华南区	59,668,472.45	19,282,906.81	58,720,753.01	20,177,735.43
其他地区	11,131,193.26	7,930,324.42	6,902,758.55	2,194,536.27
合计	100,510,607.42	34,531,178.49	96,919,585.70	29,067,050.4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前五名汇总	50,149,293.16	49.89

(续表)

客户名称	上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前五名汇总	39,661,814.25	40.92

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975.47	479,433.53
教育费附加	269,296.78	341,361.84
其他	212,135.54	110,926.74
合计	858,407.79	931,722.11

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社保	12,158,741.49	11,193,707.41
差旅费	2,011,553.21	1,359,354.65
业务宣传费	3,462,834.33	2,244,612.48
办公费用	146,387.26	256,356.90
租赁及物管费	1,685,886.51	1,293,570.84
运输费用	400,154.46	541,512.79
业务招待费	1,973,889.36	1,509,903.04
折旧	1,289,792.10	619,250.81
会务费及培训费	742,090.12	1,030,184.35
通讯费及网络费	111,245.02	143,632.79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30,263.95	185,607.73
合计	24,312,837.81	20,377,693.79

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27,903,788.80	24,957,015.47
工资、社保	7,556,001.08	7,053,595.30
办公费用	377,691.34	418,635.25
差旅费	513,991.54	556,307.82
租赁及物管费	247,007.10	123,607.38
业务招待费	697,888.49	615,316.03
培训费	320,140.22	239,692.67
折旧费	1,156,007.71	445,192.11
税费		41,616.66
会费及年审费、中介机构费	1,252,320.90	1,838,341.29
通讯费及网络费	374,893.95	289,685.39
其他	299,242.24	314,928.18
合计	40,698,973.37	36,893,933.55

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3,516,533.60	275,959.75
汇兑损益		
其他	26,624.34	18,319.07
合计	(3,489,909.26)	(257,640.68)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59,675.02	122,605.81
存货跌价损失	668,227.77	499,125.55
合计	1,727,902.79	621,731.36

3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3,476,209.30	3,964,579.62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9,646.54	15,127.60
合计	3,745,855.84	3,979,707.22

3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3,130,686.09	
合计	3,130,686.09	

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公司本年将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款计入其他收益,未追溯调整上期数据。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		2,917,220.53	
政府补助	1,397,816.73	3,809,002.03	1,397,816.73
其他	13,377.77	26,832.80	13,377.77
合计	1,411,194.50	6,753,055.36	1,411,194.50

注: 营业外收入中增值税返还详见本附注“七、32.其他收益”中注释的相关内容。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40,652.45	405,718.26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860,437.50	869,178.4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方直金太阳品牌培育项目资助款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O2O教育电子商务平台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外文化企业房租补贴	141,200.00	141,2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民营领军企业资助项目		109,6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		9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创新人才实训基地资助项目		70,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556.78	87,195.88	与收益相关
中高层干部培养计划(人力资源局)	9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970.00	80,309.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7,816.73	3,809,002.03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232.90	6,047.33	19,232.9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232.90	6,047.33	19,232.90
其他	50,000.64	25.77	50,000.64
合计	69,233.54	6,073.10	69,233.54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700,210.60	2,374,20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688.55)	80,576.47
合计	1,589,522.05	2,454,781.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0,089,719.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3,457.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108.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446.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7,745.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8,060.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696,110.75)
其他	3,707.95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589,522.05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92,913.18	259,228.43
政府补助	1,205,876.20	2,534,105.29
往来款及其他	551,319.63	57,076.61
合计	2,050,109.01	2,850,410.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费用	23,327,069.52	21,134,282.32
往来款及其他	1,320,443.67	33,425.96
合计	24,647,513.19	21,167,708.28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400.00
合计		4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503,442.19	20,758.72
合计	4,503,442.19	20,758.72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609,431.09	215.95
合计	609,431.09	215.95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00,197.27	17,557,003.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27,902.79	621,731.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7,421.50	2,023,169.90
无形资产摊销	1,622,073.54	1,803,24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343.83	258,29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18,075.40	6,047.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157.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223,854.42)	(20,758.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745,855.84)	(3,979,70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4,197.17)	(38,08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3,508.62	118,659.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99,081.67)	(677,25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551,888.56)	(2,079,806.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873,933.10	(5,953,04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735.89	9,639,489.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6,476,159.08	62,808,703.0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2,808,703.02	72,859,653.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67,456.06	(10,050,950.5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66,476,159.08	62,808,703.02
其中: 库存现金	61,213.42	129,005.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414,945.66	62,679,697.3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76,159.08	62,808,703.02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连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服务	100.00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徐州金太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22,327.33		452,247.15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咨询	39.87		权益法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10.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深圳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53,864,423.99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124,423.99			
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资产合计	73,864,423.99		1,313,874,579.46	728,506,423.64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05,483,013.58	228,355,147.6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864,423.99		508,391,565.88	500,151,275.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深圳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4,370,707.77	15,622,179.38
财务费用	-886,881.09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390,576.01		8,240,289.92	151,275.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90,576.01		8,240,289.92	151,275.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56.29%(2016年:58.63%)。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97.98%(2016年:97.99%)。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现阶段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满足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产品全部内销,并且没有持有外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依靠自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期未向银行借款,因此利率变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方直金太阳教育软件及其他产品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因此受到此等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黄元忠	中国	21.63	21.63

(2) 子公司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 (1) 重要的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黄晓峰	本公司股东
陈克让	本公司股东
乔东斌	本公司董事
李枫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颖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卢庆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正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育才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育才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23,822.12
合计			5,323,822.12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91.81	332.67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予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概述

本公司于2008-2013年期间与某单位签订了六份教材配套软件开发合同,合同中就本公司支付版权使用费的结算依据、结算标准和结算时间作出了约定。在双方未变更合同的情况下,某单位将其中一份合同中的教材配套软件授权给第三方公司研发制作,本公司认为某单位违反了该份合同中关于“独家制作权和独家发行权”的约定,自2011年起暂停支付上述六份合同中约定的版权使用费。

2017年6月,某单位依据双方签订的六份合同要求本公司支付2011-2016年期间的版权使用费,本公司于2017年9月支付2011-2016年版权使用费5,088,133.44元(不含税价),因之前已计提版权使用费179,133.24元,本次前期差错更正金额为4,909,000.20元。

经本公司2018年4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上述重要前期差错。

2. 前期差错更正对近三年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数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负债合计	2,872,776.29	3,752,011.69	4,482,216.03
其中:应交税费	-142,765.39	-297,924.58	-426,784.17
其他应付款	3,015,541.68	4,049,936.27	4,909,000.20
股东权益合计	-2,872,776.29	-3,752,011.69	-4,482,216.03
其中:盈余公积	-287,277.63	-375,201.17	-448,221.60
未分配利润	-2,585,498.66	-3,376,810.52	-4,033,99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72,776.29	-3,752,011.69	-4,482,216.03
净利润	-809,003.90	-879,235.40	-730,204.34
管理费用	951,769.29	1,034,394.59	859,063.93
所得税费用	-142,765.39	-155,159.19	-128,85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003.90	-879,235.40	-730,204.34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88,106.77	100.00	645,946.14	1.83	34,642,160.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288,106.77	100.00	645,946.14		34,642,160.63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01,594.46	99.95	304,671.03	1.15	26,196,923.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6.00	0.05	12,756.00	100.00	
合计	26,514,350.46	100.00	317,427.03		26,196,923.43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058,981.47	320,589.81	1.00
1-2年	3,216,906.30	321,690.63	10.00
2-3年	12,219.00	3,665.70	3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35,288,106.77	645,946.14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5,365.71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4.60 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552.00 元。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前五名汇总	20,381,644.08	57.76	465,749.61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641,510.29	100.00	1,138,114.83	1.48	75,503,39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641,510.29	100.00	1,138,114.83		75,503,395.4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2,831.95	100.00	430,898.36	40.93	621,93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2,831.95	100.00	430,898.36		621,933.5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097,117.44	760,971.17	1.00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年	24,789.64	2,478.96	10.00
2-3年	207,055.03	62,116.52	30.00
3年以上	312,548.18	312,548.18	100.00
合计	76,641,510.29	1,138,114.8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7,216.47 元。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

2017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11,989.95	766,534.85
备用金	215,485.06	258,797.10
退股款	75,402,128.59	
往来款项及其他	111,906.69	27,500.00
合计	76,641,510.29	1,052,831.95

注：本公司对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七、4.其他应收款”注1及注2中的相关内容。

(6)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退股款	46,392,580.97	1年以内	60.53	463,925.81
樟树市雨青木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股款	11,711,533.32	1年以内	15.28	117,115.33
樟树市锦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股款	9,214,511.26	1年以内	12.02	92,145.11
樟树市飞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股款	8,083,503.04	1年以内	10.55	80,835.03
温州市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25,000.00	1年以内	0.42	3,250.00
合计		75,727,128.59		98.80	757,271.28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80,284,774.14		80,284,774.14	50,015,127.60		50,015,127.60
合计	82,284,774.14		82,284,774.14	52,015,127.60		52,015,127.6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连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15,127.60			824,029.00						50,839,156.60	
深圳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1)		30,000,000.00		(554,382.46)						29,445,617.54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2)		101,467,890.00	101,467,890.00								
合计	50,015,127.60	131,467,890.00	101,467,890.00	269,646.54						80,284,774.14	

注 1: 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与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7月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1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87%。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3,000.00万元。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 本公司对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七、4.其他应收款”注1及注2中的相关内容。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0,301,819.67	34,457,864.50	96,774,038.69	29,082,675.86
合计	100,301,819.67	34,457,864.50	96,774,038.69	29,082,675.86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	3,476,209.30	3,964,579.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9,646.54	15,127.60
合计	3,745,855.84	3,979,707.22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七、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32.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97,81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76,209.3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2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818,170.26	
所得税影响额	(722,26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7.91)	
合计	4,095,267.37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1	0.03	0.03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